

人，若因抉擇教法的眞實了義，當仁不讓，也是應該的。我想，兜率慈尊以及弘揚唯識的諸大士，同樣的會給予最大的加持的。

## 乙、法界理趣章

論三、法界實相

何謂法界？——這應該是一個有必要先來討論解決的問題。



### 修大方廣佛華嚴

#### 法界觀門論釋（二續）

日 慧

五種法攝一切法，如：色法、心法、心相應法、心不相應法、無爲法……等。如是，乃至無量法攝一切法。廣如大智度論釋「菩薩摩訥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學般若波羅密①」中說。界，含有性義、體義和分義。一切法不能無體性，當以此法的自性分爲體性，令別於他分。是故，所謂性義、體義或分義，任何一法輪聖典，都是須要弘揚的。弘揚唯識的諸大士，爲救時輩或後世的此類病患而興大悲，所說雖非了義，實無傷於諸大士之明。反之，且益足以彰其德。我人撇開佛的一代時教，精深博演某一專科醫生——作大權示現，施以法藥的；不像如來醫王，乃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華嚴經的賢首品，曾廣說此事，法華說聖觀音的普門三十二應，更是個非常具體的例子。至於後代學

最後，還有一項事實，要在此提出一說。

前面說到，文殊菩薩代表著佛的無相法輪，彌勒菩薩代表著佛的善辯法輪，此一因緣，似非偶然。私意以爲這應該是秉承佛的囑累而來的。誰敢肯定補處慈尊不如大智文殊！要知道，佛的任何一法輪聖典，都是須要弘揚的。弘揚唯識的諸大士，爲救時

大，總說權實三乘妙法不談，菩薩摩訥薩之贊佛宣化，攝受衆生，則似乎都是因當時衆生因緣——就其流行病癥之所在，專爲飾

範種種諸法之名言，及詮釋種種諸法之文理，而令人生解。唯識學者以軌生物解釋法，殆即此義。

照此說來，我們似乎可以給法界下個這樣的定義：「法界是

種種諸法的各自體性。」

這一定義固然不錯；但是，若從一切諸法之體性去仔細觀察推究，則又有所不然。須知一切諸法有兩種性：一是總性，二是別性。總性指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無生、無滅……等；別性，如：火熱性，水濕性，心爲識性……等。如是等性，或總，或別，求其實性，都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總性不可得者，如智論說③：

『若無常性是實，應失業果報。所以者何？生滅過去不住，故六情亦不受塵，亦無積習因緣；若無積習，則無誦經、坐禪等。以是故，知無常性不可得。無常尚不可得，何況常性？復次，苦性亦不可得。若實有是苦，則不應生染著心。若人厭畏苦痛，於諸樂中亦應厭畏；佛亦不應說三受苦、樂，不苦不樂；亦不應苦中生瞋，樂中生愛，不苦不樂中生癡。若一相者，樂中亦應瞋，苦中亦應愛，但是事不然。如是等苦性尚不可得，何況樂性虛妄而可得？復次……若有空相，則無罪福，無罪福故，亦無今世、後世。復次，諸法相待有實，若有空，應當有實；若有實，應當有空。空性尚無，何況有實？復無我者，則無縛無解，亦無從今世至後世受罪、福，亦無業因緣果報。如是等因緣，知無我性尚不可得，何況我性？復次，無生、無滅性亦不實，何以故？若實則墮常見。若一切法常，則無罪無福；若有者常有，無者常無，若（常）無者不生，（常）有者不失。如不生、不滅性不可得，何況生、滅性？』

別性不可得者，亦如智論說：

『如一火能燒，造色能照，二法和合，故名爲火，若離是二法有火者，應別有用——而無別用。以是故，知火是假名，亦無有實。若實無火法，云何言熱是火性？復次，熱性從衆緣生，內有身根，外有色觸，和合生身識，覺知有熱；若未和合時，則無熱性。以是故，知熱非火性。復次，若火實有熱性，云何有人入火不燒？及人身中火而不燒身？雲中火水不能滅？以火無定熱性故，神通力故火不能燒身，業因緣五臟不熱，神龍力故水不能滅。復次，若熱性與火異，火則

非熱，若熱與火一，云何言熱是火性？』

舉一反三，凡法之諸總性、別性，其不可得，都可一一比知。此諸總性，別性無故，即一切諸法，都無有體性，無體性即是性空。一切諸法，要因自體性分，纔能別其分限，說其界性；由性無故，則無分限可別，無界性可說。如是，界之能持自相義不可得；同時，因義、依義亦不成，何以故？無有可生之性與可依之體故。又，一切諸法無性，但同一空性，以空性爲法性；一切諸法無界，但同一空界，以空界爲法界，猶如衆流入海，出過諸界，平等一味，離一切差別相，絕一切一異性，是故，異義，不相似義——能持一切法差別義，也都不可得了。如是，推求法界諸義，一切非實；由無實義故，畢竟歸於第一義空。而第一義空，即是諸法實相。說諸法實相，並不是因爲它有什麼真實的體相存在而名之爲實相，相反的，是以諸法畢竟空中，各各相不可得，空亦不可得，由空中無異相，故名之爲實。所以，諸法實相，也是空無所有，不可得的。故智論釋第一義空④說言：

『一切諸法不離第一義，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，能使諸法實相空，名爲第一義空。』

若是更讀大般若波羅密多經，見佛在般若會上，爲與會聖衆大轉實相法輪，廣演一切諸法實相空，不可稱、不可量，無所有，不可得之無上甚深不可思議微妙法義，當可冰釋羣疑，豁然於心。

由此觀之：究竟法界義，不是以法的界分或體性爲法界，而是定義：法界無有體性；無有分數；法即法界，無法可得故；一切法同一理趣，平等不異故。這道理，如佛在入法界體性經⑤中

『文殊師利，我不見法界有其分數；我於法界中，不見此是凡夫法，此是阿羅漢法，辟支佛法及諸佛法，其法界無有勝異，亦無壞亂。文殊師利，譬如恒河，若闍摩那、若可羅跋提河，如是等大河，入於大海，其水不可別異。如是文殊師利，如是種種名字諸法，入於法界中無有名字差別。文殊師利，譬如種種諸穀聚中不可說別，是法界中亦無別名，有此有彼；是染，是淨；凡夫、聖人及諸佛法，如是名字不可

示現……如是法界無違逆……其逆順界法界無二相故，無來無去；不可見故，無其起處。』

又如，大寶積經披甲莊嚴會⑥偈言：

於諸法界中，不作少分相。諸法遠離相，說名爲法界；說名法界者，無界無非界，雖名爲法界，然實不可得。又偈言：

說名法界，理趣方便，一切菩薩，不住法界；觀諸法界，畢竟非有，一切菩薩，決了法界……法界難思，無可示現，……無示現者，乃爲法界……法界無生，無命無老，無死無沉，亦無出離，亦無入離，法界非蘊，法界非處，法界如如，自性非有。如是等種種開示，契經中所在多有，都無非說明法界實相，無法可得。

是故，解深密經地波羅密多品中，佛告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說：

『善男子，如我於彼聲聞乘中，宣說種種諸法自性，所謂五蘊，或內六處，或外六處……如是等類，於大乘中，卽說彼法同一法界，同一理趣。』

#### 論四、法界如如

##### 子、法界即如

如，或譯真如，照大智度論解釋，它和法性，實際三者，都是諸法實相的異名——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解說諸法實相。這裏，擬先隨順智論⑦。節述如與法性，實際的義趣如下：

諸法如，有二種：一是各各相，如地是堅相，水是濕相，火是熱相，風是動相，如是等分別諸法，各自有相；二是實相，從諸法各各相推求，各各相實不可得，不可破，無過失。蓋地若實以堅爲自相，則極堅如金石之類，不當在高溫之下，捨其自相，溶解爲液而成水相，水蒸爲氣而成風相，氣遇冷復成爲水，水又結爲堅冰，水能冷火，火能熱水，都使各各失其自相。又，分解

諸物質，至於質點之微塵，以方破塵，終歸於空。於是推求一諸法，其自相畢竟不可得，若不可得，其實皆空。空，就是一切別相之實相。如是各各法空，空有差品，是爲如。法性，謂諸法各各空，同爲一空，名爲法性。此法性也有兩種：一是用無著心分別諸法，各自有性，以諸法，諸法自性不出於如故；二是無量法，謂諸法實相。蓋由諸法性無量故，當知諸法亦無量。如上說，諸法，諸法性不出於如，諸法如同一法性空，若如是，則一切諸法，無二無別，平等一相，所謂空相，空如太虛空，則無窮盡，不可量，如是，一切諸法，都出過諸量，故名無量法。實際者，以法性爲實證，故名爲際，因此，說實際就是涅槃。

復次，凡夫無智，於一切法，作常、樂、淨、實、我等邪觀；佛弟子如法本相觀，是時不見常，是名無常，亦不受，不著無常，乃至我等亦如是，是名爲如。如者，如本無能敗壞；得是諸法如已，則入法性中；滅諸觀不生異信，善入法性，是爲實際。

復次，諸法如，如諸法未生時，生時亦如是，生已過去，現在亦如是，諸法三世平等，是名爲如；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中，法性一法，名叫涅槃，不可壞，不可戲論。

復次，智慧分別諸法，推求到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未生，一切戲論滅，種種別異取捨不同，到此爲止，沒有地方可以再過，是名法性，法性名爲實，入處名爲際，故名實際。

復次，一切諸法有九種：

(一)爲有體。

(二)各各有法，如眼、耳，雖然同爲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則無此功能。又如火以熱爲法，而不能潤。

(三)諸法各各有力，如火以燒爲力，水以潤爲力。

(四)諸法各自有因。

(五)諸法各自有緣。

(六)諸法各自有染。

(七)諸法各自有性。

(八)諸法各有限礙。

(九)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。

凡有九事，知此法各各具足，是名世間下如；知此九法，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中如；知是法非有、非無、非生、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上如。又，有說是九事中有法者，是名如，譬如地法堅重，水法冷濕，火法熱照，風法輕動，心法識解。如經中說：『有佛無佛，如、法相、法位、常住世間。』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常如本法；法性者，是九法中性；實際者，於九法中得果證。

綜上所論，諸法如有三種如其本：一、如其本性，二、如其實際，三、如其本法。如其本性，則畢竟空，無所有，不可得。如其實際，則自性涅槃，寂滅不動，不可破壞，不可戲論。如其本法，則衆生世間，因緣果報，歷然不差。

答：相是相狀、相貌，諸法以因緣相，始能令有所識別和言詮，故智論釋性、相，謂『性言其體，相言可識』。今有所說

法，就是依此相的因緣而說。所以，說諸法如其本，就是說諸相如其本。不能單獨立義令與三者並比，但可就三者申明其義，謂：一、諸法如其本性，則法是畢竟空無所有法性法；相是空相。二、諸法如實際，則法是無相法；相是無相相。涅槃無生相故。三、諸法如本法，則法是無作法，相是無作相。因緣無作故。

復由如無異相，故上之三事，但一如相。如是，法即法性，實際；法性、實際即法；法不異法性、實際，法性、實際不異法。且因法性、實際，同爲實相空之異名，故上文即是法即是空，空即是法；法不異空，空不異法之義。於是，法是空中之法，空是法中之空，言空，空中實無有法，言法，法中全體是空，平等一味，不二不分；縱令欲分，亦無可分也。由是如相，說空不違逆因緣，說因緣不違逆空。以此義故：如即法界，一切法界、法性，都圓融於平等一如之中，是總一如以爲界以解釋法界；反之，法界即如者，乃是一切諸界都不能出過於如之義的說明。

若復更依諸法之三種如其本義以說法界，則法界亦可隨順而說三種義：依如其本性說，則無盡法界，或無量法界，猶如虛空之出過諸量而無有可盡之者，此其一。依如其實際說，則一真空

法界，一切法真實不異，無妄無分別，即是涅槃，此其二。依如其本法，則說一切法界；由不違逆於幻化因緣故，此其三。  
總之：說法界即如者，在說明法界爲空，有一如之眞空不二界也。

## 丑、如出示法界

上文說過，如無異相。既無異相，當知亦非一相。因爲一、異是對待因緣有，因異纔說一的。今異且不生，因何而說一？故無異，亦無一。於此可知，諸法實相——如，絕對待相。世間語言文字，心想分別，都是對待相，所以都不能如實說明一切諸法。欲得諸法如相，但依般若波羅密；法界如如，當知亦爾。如勝天王般若波羅密經<sup>⑧</sup>，勝天王問佛：

「世尊！云何法界？」

「大王，即是如實。」佛告勝天王說。

「世尊！云何如實？」

「大王，卽不變異。」

「世尊！云何不異？」

「大王，所謂如如。」

「世尊！云何如如？」

「大王，此可智知，非言能說。何以故？過諸文字，離語境界……故；無諸戲論，遠離思量……非識所知；住無住所，寂靜聖智，復無分別智慧境界；無我、我所，求不可得；無取、無捨，無染，無穢，清靜離垢，最勝第一，性常不變，若佛出世及不出世，性相常住。大王，是爲法界。」

因此，摩訶般若經，說般若波羅密多，能生諸佛，能示世間相，並說，佛是因般若波羅密，得一切諸法如相，而名如來，故說是能生諸佛；及因般若波羅密，能示五陰世間如，故說是能示世間相。般若波羅密，如何示五陰如？經說：

『般若波羅密，不示五陰破，不示五陰壞，不示生、不示滅，不示垢、不示淨，不示增、不示減，不示入、不示出，不示過去、不示未來，不示現在。』

惡，乃至無佛無衆生，此佛性之體，能造作種種差別，體即是用，所以能凡能聖，能因能根等。宗密引用楞伽經作證說：『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受苦樂，與因俱。』這段

經文，是結合四卷楞伽一切佛語心品『佛告大慧：如來之藏是善

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』（大正一六·五一〇中）『如來之藏，受苦樂與因俱。』（大正一六·五二一中）的二文而成。

宗密又引一切佛語心品說：『或有佛刹，瞻視顯法，或有作相，或有揚眉，或有動睛，或笑或吹，或警歎，或念刹土，或動搖。

』（大正一六·四九三上——中）說明一切天眞自然。真正解脫的人，煩惱不斷不造，任運自在。宗密說：『但任心即爲修也』。所以產生「任心」的思想。根據宗密的批評，北宗朝暮分別動作，主張一切皆妄，而洪州宗却與北宗相反，主張一切皆真。

宗密就馬祖語錄等，記述洪州宗以一切造作爲佛性的全體作用，則「任心」確是前說的修道之心。不過，這一說法，到底是屬馬祖語錄的那一部分？還是屬於馬祖之師的南嶽懷讓之言？抑爲後世附加於馬祖的話，宗密未作明白的指陳，不太清楚。就現存的馬祖語錄看，與宗密所指相合的部分，有：

一切衆生，從無量劫來，不出法性三昧，長在法性三昧中。著衣喫飯，言談祇對，六根運用，一切施爲，盡是法性。不解返源，隨名逐相，迷情妄起，造種種業。若能一念返照，全體聖心。（正續一一九·四〇六b）

如將此文中的法性三昧，易爲佛性二字，則便是宗密所說佛性全體作用所顯之一切。關於修道問題，馬祖語錄也有相似部份：道不用修，但莫污染。何爲污染？但有生死心，造作趣向，皆是污染。若欲直會其道，平常心是道。謂平常心，無造作，無是非，無取捨，無斷常，無凡無聖。（正續一一九·四〇六c）

了心及境界，妄想即不生。妄想既不生，即是無生法忍。

本有今有，不假修道坐禪。不修不坐，即是如來清淨禪。（

正續一一九·四〇七a）

就這點來看，與宗密所指大體無誤。圓覺經大疏鈔，就洪州宗的特徵而舉「觸類是道而任心」，「觸類是道」之意雖然不太清楚

，大概是指「起心、動念、彈指、警歎、揚眉，因所作所爲，皆是佛性全體之用，更無第二主宰」吧！（未完待續）

## 四

## 五

## 六

（上接第12頁 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論釋）

何以故？空相不破不壞，無相相，無作相不破不壞，不起法，不生法，無所有法性法不破不壞，相如是示。（10）

五陰如，即一切法如，般若波羅密，如是示五陰如，當知亦如是示一切法如；世間相由如是五陰如而顯示，一切法相，當知亦由如是法如而顯示，推而比之，故知如亦如是顯示法界。若一切諸法，由如是如相而顯示，則諸法雖有開通方便，所謂『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』，而實各各不相知、不相見。如華嚴經頌言：

諸法無作用，亦無有體性，是故彼一切，各各不相知；譬如河中水，湍流競奔逐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亦如大火成，猛焰同時發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又如長風起，遇物咸鼓扇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又如衆地界，展轉相依住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眼耳鼻舌身，心意諸情根，以此常流轉，而無能轉者；法性本無生，示現而有生，是中與能現，亦無所現物。（11）

且有所謂『業不知心，因不知緣，緣不知因，智不知境，境不知智。（12）』故般若經亦以一切法空故無知者，無依故無見者，如是而示世間相；而般若波羅密，亦以如是之不知不見，生諸佛及示世間相。其所以如此者，因不知不見，則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心與諸法同一如相，隨於如相，則隨法行，由隨法行故，正見一切諸法。

反之，若以知見諸法，則與諸法成對立相，對立則成障礙，有障礙自然不能正見諸法，不能見諸法之開通方便。舉例說：眼緣色生眼識分別色，耳緣聲生耳識分別聲，鼻緣香生鼻識分別香，舌緣味生舌識分別味，身緣觸生身識分別觸，意緣法生意識分別法，於六塵境界起種種知見，成十二處、十八界之對立相，使

蘊、處、界，障礙橫生，不能隨意自在。（未完待續）